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82 号）已收悉。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国粮业”、“公司”）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研究，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结合 2024 年 11 月 18 日周兴伍、豫东南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权益变动后与你公司的沟通配合情况，说明在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后至今未披露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的原因，在静默期内一次性交易公司股票의 考虑及合规性；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以及重大违规或风险事项；

【回复】本次股票交易发生后次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齐祥松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提示，方知交易已经完成。结合豫东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周兴伍筹划收购事项的沟通过程知悉，按照《非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方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聘请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前述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应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并披露。收购方前期联系多家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但经过初步尽调发现公司存在尚未解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多家券商和律师均表示无法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所以也无法承接该项目。



收购人征求多家财务顾问机构无果，但公司大股东因债务纠纷涉诉，其持有股份随时面临被执行的风险，为防止公司股份进入司法程序，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持股东结构的稳定性和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可预测的风险、收购迫在眉睫，综合上述原因才导致未能及时履行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未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虽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能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以及重大违规或风险事项。

(2) 说明本次交易前后豫东南、周兴伍父子之间的股权架构、穿透后持股比例及变化原因，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周子钫持有豫韵食创 40%股权的原因及背景，豫东南及豫韵食创是否与周兴伍父子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上述回复，说明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回复】本次交易前后豫东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兴伍父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周兴伍(一致行动人: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子钫)	合计持有股份	72,213,942	55.72%	22,590,142	17.43%
	其中:无限售股份	65,260,442	50.36%	15,636,642	12.07%
	有限售股份	6,953,500	5.37%	6,953,500	5.37%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79,000	5.39%	56,602,800	43.68%
	其中:无限售股份	6,979,000	5.39%	56,602,800	43.68%
	有限售股份	0	0.0000%	0	0.0000%

周子钫持有豫韵食创 40%的股权是收购方的明确要求，一是为了整合资源，

通过合作将双方的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等资源汇聚，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二是优化股权结构，使股权相对集中又有制衡，便于公司治理；三是共同承担风险，收购方要求现有经营者共同持股分散收购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市场、经营等风险；四是促进平稳过渡，经营者也是原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参与有助于维持公司运营的稳定，减少收购带来的冲击。

豫东南及豫韵食创与周兴伍父子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周子钊持有豫韵食创 40%股权，且在该公司任职总经理职务，应认定为关联关系。

豫东南及豫韵食创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豫东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河南省豫东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体价格及公允性；说明豫东南本次收购的目的、收购资金来源，以及后续计划，包括未来 12 个月内有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及置入、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回复】本次收购的价格参考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 32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 月净资产审计》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黄国粮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26,756.3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8.30 万元。市场挂牌价格为 0.16 元/股。在综合考虑了黄国粮业权益评估值、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业务状况、行业情况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按照市场价格 0.16 元/股进行交易，

由于大股东涉诉股票被执行，执行金额本息高达亿元，收购方需协助大股东与债权人进行谈判，促成债权人与大股东和解并撤诉解除股票被冻结执行状态。

本次收购目的为促进区县融合和乡村产业振兴，履行国企担当，防止因大股东债务纠纷导致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执行以股抵债，保护当地粮食加工生产企业黄国粮业品牌，维护公司经营和股权的稳定性，保持老百姓和投资者信心，保护其他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收购人综合研判公司其拥有的糯米粉独有配方、销售渠道、市场认可度、粮食进口配额等优势，具认为有较大的并购价值和发展潜力，同时也能改善收购人资产结构，实现帮扶民营企业和合作共赢双重意义。

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后续计划：

①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收购方为地方国企，出于对控股公司治理监管的角度考虑，收购方计划派员与公司现有管理层进行融合，共同促进公司经营治理，保护股东权益，涉及到相关披露要求的，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④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国企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完善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请你公司、豫东南及豫韵食创结合上述回复，说明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是否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如是，进一步说明后续整改措施。

【回复】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按照《非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方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聘请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前述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应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并披露。收购方前期联系多家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但经过初步尽调发现公众公司存在尚未解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多家券商和律师均表示无法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所以也无法承接该项目。周兴伍的股权价值和其个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聘请财务顾问不可能实现，如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履行聘请财务顾问程序，将导致收购永远都无法实施，届时公司的股权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征求多家财务顾问机构无果，但挂牌公司大股东因债务纠纷涉诉，其

持有股份随时面临被执行的風險，收購人在首次交割股份達到 5.385% 後，為防止公司股份進入司法程序，維護掛牌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保持股東結構的穩定性和小股東的權益，避免不可預測的風險、防止投資者和公眾失去信心，最終才選擇一次性交割剩餘股份，綜合上述原因導致無法及時履行收購過程中的信息披露義務和未履行權益變動信息披露義務。後續公司將持續跟蹤收購方按照相關規定補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也將繼續嘗試聘請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同步補充披露公司應當披露的相關信息。若其他小股東認為本次交易損害了其權益，收購方和出讓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將及時對接溝通，若小股東提出回購訴求，收購方和出讓方及其一致行動人也將根據實際情況，商討回購計劃，保障小股東權益。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82 号）已收悉。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东南”）、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韵食创”）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进行了认真讨论与研究，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体价格及公允性；说明豫东南本次收购的目的、收购资金来源，以及后续计划，包括未来 12 个月内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及置入、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回复】本次收购的价格参考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 32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 月净资产审计》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黄国粮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26,756.3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8.30 万元。市场挂牌价格为 0.16 元/股。在综合考虑了黄国粮业权益评估值、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业务状况、行业情况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按照市场价格 0.16 元/股进行交

易，由于大股东涉诉股票被执行，执行金额本息高达亿元，收购方需协助大股东与债权人进行谈判，促成债权人与大股东和解并撤诉解除股票被冻结执行状态。

本次收购目的为促进区县融合和乡村产业振兴，履行国企担当，防止因大股东债务纠纷导致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执行以股抵债，保护当地粮食加工生产企业黄国粮业品牌，维护公司经营和股权的稳定性，保持老百姓和投资者信心，保护其他股东权益，收购人综合研判公司其拥有的糯米粉独有配方、销售渠道、市场认可度、粮食进口配额等优势，认为具有较大的并购价值和发展潜力，同时也能改善收购人资产结构，实现帮扶民营企业和合作共赢双重意义。

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后续计划：

①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收购方为地方国企，出于对控股公司治理监管的角度考虑，收购方计划派员与公司现有管理层进行融合，共同促进公司经营治理，保护股东权益，涉及到相关披露要求的，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④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国企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完善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请你公司、豫东南及豫韵食创结合上述回复，说明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是否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如是，进一步说明后续整改措施。

【回复】按照《非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方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聘请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前述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应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并披露。收购方前期联系多家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但经过初步尽调发现公众公司存在尚未解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多家券商和律师均表示无法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所以也无法承接该项目。周兴伍的股权价值和其个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聘请财务顾问不可能实现，如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履行聘请财务顾问程序，将导致收购永远都无法实施，届时公司的股权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征求多家财务顾问机构无果，但挂牌公司大股东因债务纠纷涉诉，其持有股份随时面临被执行的风险，收购人在首次交割股份达到5.385%后，为防止公司股份进入司法程序，维护挂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持股东结构的稳定性



和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可预测的风险、防止投资者和公众失去信心，最终才选择一次性交割剩余股份，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履行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未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收购方将持续与上述机构对接寻求其发表意见的可能性，即使未能聘请到财务顾问，收购方依然在积极编制收购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进行部分信息披露。若其他小股东认为本次交易损害了其权益，收购方和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对接沟通，若小股东提出回购诉求，收购方和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商讨回购计划，保障小股东权益。

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贵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82 号），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

问题：近期，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2024 年 11 月 18 日，黄国粮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兴伍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623,800 股，持股比例由 45.01%下降至 6.72%，周兴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5.72%下降至 17.43%。同日，黄国粮业的股东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东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子公司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韵食创”）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 49,623,800 股，持股比例由 5.39%增长至 43.68%，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达 38.29%。

主办券商表示，上述权益变动导致黄国粮业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构成收购事项；豫东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国粮业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黄国粮业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管理团队变动、业务发展方向或经营模式改变的情形，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另外，豫韵食创分别由豫东南、周兴伍之子周子钊持有 60%、40%股权。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已及时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国粮业”或“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2024年11月18日，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兴伍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623,800股，本次交易前周兴伍持有58,328,942股，持股比例为45.01%，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6.72%。公司在册股东中，周兴伍之子周子钊持有公司股份3,938,000股，周兴伍控制的公司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47,000股，周子钊、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周兴伍的一致行动人。周子钊和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无交易，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后，本次交易前，周兴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213,942股，持股比例为55.72%；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90,142股，持股比例为17.43%。

2024年11月18日，黄国粮业的股东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东南”）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8,013,000股，本次交易前豫东南持有公司6,979,000股，持股比例为5.39%，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34,992,000股，持股比例为27.00%。豫东南的子公司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为豫东南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其11月18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1,610,800股，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16.68%。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后，本次交易前，豫东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79,000股，持股比例为5.39%；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02,800股，持股比例为43.68%。

综上，上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在一个交易日内达到49,623,800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达38.29%，除因最小交易单元或大宗交易不可分拆导致超线等特殊情形外，未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拆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但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构成收购事项，但收购方未执行收购程序，尚未履行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未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

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履职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股票发生前述大宗交易后，全国股转公司BPM系统下发了关于黄国粮业权益变动的反馈意见，主办券商在知悉交易情况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与相关责任主体积极沟通，提示各方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的敦促下，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于2024年11月21日在BPM系统提交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权益变动的说明》，并对BPM系统中权益变动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

在各责任主体仍未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下，经与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员沟通，主办券商于2024年11月25日发布了《长江承销保荐关于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在知悉交易情况后，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非现场核查工作，但因收购方为国资控股企业，尚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才能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等底稿，所需时间较长，故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尚未能完成底稿收集并出具核查报告，后续待主办券商完成核查报告后将尽快向贵司提交。

综上，主办券商在知悉交易情况后已督促挂牌公司及收购方等责任主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及时启动非现场核查，已勤勉尽责地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公司治理结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但自挂牌以来，公司存在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股份被冻结未及时公告等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公告的情况。经主办

券商督促，公司针对前述情形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予以追认或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目前关联方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用的公司资金尚未归还，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同时，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对外担保尚未到期解除。

综上所述，黄国粮业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较为薄弱，亟待进一步加强。

（以下无正文）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以下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